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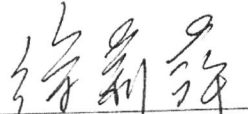
古群 熊翔 徐莉萍

2017年8月1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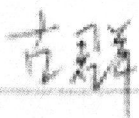
  
徐 莉 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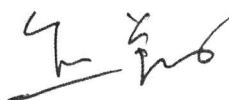
  
古 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熊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